

西安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安曲江新区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若干政策》（西曲江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全面完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降低企业投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规范“曲江新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券”）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曲江新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每年列支500万元用于发放企业服务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长，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如实申报、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服务券是曲江新区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而发行的一种可兑现的权益凭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对区内中小微企业发放企业服务券；二是用于支付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收取到企业服务券的机构持券到指定单位兑换。

第四条 企业服务券申领、兑付依据“网上申请、先领先得、总额控制、季度兑付”的原则进行有效调控。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领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曲江新区，营业范围符合《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试行）》，企业无重大

安全事故发生，且为无不良经营行为的独立法人；

（二）确保经营方向和内容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在意识形态领域没有疑义和问题；

（三）按季度通过曲江新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星空企服”）填报企业经营情况；

（四）积极参与曲江新区组织开展的各类文化产业活动，每季度不少于3场；

（五）政策针对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具体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条 申领企业认定标准

申领企业根据经营情况，按照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进行认定，可分别申请 10 万元/年、15 万元/年、20 万元/年额度服务券，认定标准如下：

种子期企业，一是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60 万元人民币；二是实际办公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或不少于 3 个工位），年度纳税总额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初创期企业，一是年销售额或营业额高于 260 万元人民币同时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二是实际办公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或不少于 6 个工位），年度纳税不少于 8 万元人民币。

成长期企业，一是年销售额或营业额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二是实际办公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或不少于 15 个工位），年度纳税不少于 25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管委会产业促进局、财政局、审计局分别作为服务券业务主管部门、资金监管部门及审计监督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保障、监督审批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创业城公司作为服务券实施主体，负责按照管

委会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付、审核管理、资金预算、情况汇编及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经发局、财政局作为服务券审核支撑机构，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协调配合部门，负责按照管委会工作部署，配合实施主体分别对接曲江工商分局、曲江税务局完成审核和函询工作。

第十条 服务机构负责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接收并申请兑现服务券。服务机构需登录星空企服平台，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和服务清单，申请成为服务券服务机构。

第四章 申领与发券

第十一条 申领与发放

(一) 企业登陆星空企服网络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qjesp.com>）并注册为企业用户；

(二) 进入服务券服务管理平台，按照提示填报信息，上传附件，提交领券申请；

(三) 系统后台联合审计机构于 15 天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后，企业领取服务券。

第十二条 申领企业所需资料清单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以及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则以季度为单位提交报表信息）；

- （五）完税证明；
- （六）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缴费凭证；
- （七）《曲江新区服务券申领承诺书》；
- （八）其他所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服务券实行配额发放

服务券配额以服务组合包形式进行分配，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进行选择。

经营产品包，包含政策第五条、第九条，补贴内容包括入驻经平台认定的载体（含园区、孵化器、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后，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基础设施（指机房、空调、新风系统等）能耗，以及为符合西安市D类和E类标准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可用额度不超过持券总额的20%。

服务产品包，包含除了经营产品包之外，政策覆盖的其他服务内容，可用额度不超过持券总额的80%。

第五章 审核和公示

第十四条 入驻曲江新区认定载体（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服务券申领及季度报送由园区运营管理方统一报至实施主体，不统一报送的原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需在申领企业提交资料申请后实地走访企业并与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考察企业经营情况，并填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走访调查表”。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需在申领企业提交兑付资料时，对

其上一季度宣传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论坛、网站)进行审核;当企业经营内容涉及广告、游戏、影视等,实施主体需对其产品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需在初审通过后,将初审企业信息汇总,函询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待5个工作日函询结束后将审核名单上报产业促进局。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需须在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兑付。

第六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九条 持券企业通过平台搜索、查看并了解服务机构和产品信息,在线向服务机构咨询并提出采购申请,双方在线签订服务协议(或线下签订后上传)。服务协议中包括合同总金额、服务券支付金额、签约时间及服务内容等。

持券企业按照服务券使用配额合理使用,其他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持券企业和服务机构须实行对公转账支付。订单完成后,服务机构及持券企业需登录管理平台,上传服务成果、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订单并做出双向评价。

第二十条 服务券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或申请兑付,逾期失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已领取的服务券若12个月内无任何使用记录,将进行全额回收。

第二十二条 《西安曲江新区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若干政策》当中“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等三类属特殊类补贴项目,需事先进行报备审批,取得许可并开展相关活动后,可进行补贴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服务券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之前接受兑付申请。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服务券的发放及使用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实施细则进行落实，接受曲江新区管委会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取消申领资格并追回已补贴资金：

（一）申领单位意识形态导向有问题、有质疑、有异议，或造成负面舆论导向；

（二）申领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

（三）申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

第二十六条 在服务券流转过程中，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虚假信息。对违规申领、使用、兑付的行为，将永久取消企业主体享受曲江新区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纳入曲江新区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十七条 按年度对服务机构进行综合绩效测评，对测评不合格的机构实行淘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对企业提供各类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曲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服务券验收兑付的管理标准》

附件：

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服务券验收兑付的管理标准

企业或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使用并发起兑付申请。申请兑付前，用户与服务机构共同进行“验收确认”，并根据具体服务产品按照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西安曲江新区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若干政策》当中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等三类属特殊类补贴项目，需事先经报备审批取得许可并开展相关活动后，再进行申报。验收兑付标准如下：

一、工商财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财务代理、税务代办等财务相关服务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财务代理中涉及的凭证、税务等成果	
变更（股东、股东、法人、经营范围、名称、增资）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新、旧双版）	
财务审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审计报告	
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咨询成果等佐证资料	
社保开户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社保开户凭证	

二、法务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法服顾问等法律相关服务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法律咨询或活动现场照片、合同修改版本、合同起草版本、律师函	
法律咨询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法律咨询或活动现场照片	
合同审核、合同起草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合同审核版本、起草版本	
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合同起草版本	
律师函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律师函	
企业法律培训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活动现场照片	

三、知识产权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商标注册代理等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知识产权相关证书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等相关服务			
著作权登记代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贯标资助、资质办理			
高企认定、双软评估等知识产权相关评估服务			

四、人才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劳动关系外包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派遣协议书、劳动合同	
社保服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社保服务凭证	
行业专才或高管的猎头服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招聘信息	
招聘服务、人才测评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招聘信息	
专场精品精准招聘会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招聘信息、现场照片	
新媒体及网络招聘发布等人才相关服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招聘信息	

五、招标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货物招标	每季度一次	招标文件、代理合同、招标成交书等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其他招标等招标相关服务			

六、信用评级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企业信用评级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信用评级证书	

七、公共技术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IDC 数据储存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设备照片等服务成果	
宽带传输			
渲染平台、采编播设备			
设计、云服务、技术转移等公共技术相关服务			

八、能耗运营补贴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机房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空调			
新风系统			

九、国际交流补贴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事前报备审批材料	验收标准	备注
国际交流补贴	每季度一次	活动方案、活动邀请函、活动详情、行程安排（说明）	服务合同、发票、 转账凭证、活动现场照片	

十、融资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验收标准	备注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每季度一次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挂牌成功等佐证资料	
企业融资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相关佐证资料	

十一、共享服务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事前报备审批材料	验收标准	备注
会议、展示、路演、培训	每季度一次	活动方案、活动说明、活动海报、拟邀嘉宾、参与人数、活动经费预算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活动现场照片	

十二、人才公寓

服务项目	补贴周期	事前报备审批材料	验收标准	备注
人才公寓	每季度一次	人才分类认定书及其相关资料、无房证明、拟入住房源说明、申报人情况说明、公寓入驻申请表	服务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